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4_B8_AD_E5_85_B1_E4_B8_AD_E5_c36_326377.htm（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认清形势和任务，增强搞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责任心和紧迫感；二、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三、认真贯彻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四、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途径和方法；五、突出抓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大力提高领导人员素质；六、切实加强国有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国有企业；八、改进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九、各级地方党委和有关部门党组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为了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通知如下：一、认清形势和任务，增强搞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责任心和紧迫感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进入重要的发展时期。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加快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必须切实搞好国有企业，这是事关全局的一项紧迫的战略任务。几十年来，国有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为我国建立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

家政权做出了历史性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有企业又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了新的重大贡献。搞好国有企业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各级党委和领导同志必须实事求是地分析当前国有企业面临的新形势、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从战略上全局上深刻认识搞好国有企业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千方百计把国有企业搞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坚持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也要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要求。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充分依靠和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是我们的政治优势，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本质要求。国有企业面向市场，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都迫切需要增强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中央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企业党的建设一直是重视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是明确的。各级党委和政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许多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深化企业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推动企业发展、克服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增强职工群众凝聚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总体上看，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在逐步加强，但发展很不平衡，有些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对加强和改进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作用的必要性、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淡化和削弱企业党组织作用的消极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二

是一些地方、部门和国有企业对贯彻中央确定的企业党建工作方针、原则和任务、要求不够得力，没有抓好落实。三是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做好党建工作，有些企业领导人员和部分党务工作者思想观念、工作方法还不适应。这些问题，已经程度不同地影响企业党组织作用的发挥，影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企业的发展，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使企业的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都有一个大的进步。

二、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是一个重大原则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主要体现在：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企业贯彻执行；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管理权限，依法选派、推荐国有资产产权代表和企业经营管理负责人，并对他们实施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坚持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强调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但不能以党代政、以党代企。为了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企业党组织必须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厂长（经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

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认真贯彻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原则

新形势下的企业党建工作，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来进行，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从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企业党建工作的目标是：（1）有一个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善经营，会管理，团结协作，廉洁公正，开拓进取，得到职工群众拥护的领导班子。（2）有一支能够在企业改革、发展中经得起困难和风险的考验，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员队伍。（3）有一个适应企业改革和发展要求，与生产经营紧密结合，保证企业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4）有一套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及时解决自身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工作制度。通过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加快两个根本性转变，落实“三改一加强”的措施，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A、E）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以下方针和原则：第一，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这个方针是多年来探索有中国特色国有企业领导体制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三句话”互为依存，不可分割，缺一不可。国有企业由工厂制改成公司制后，要继续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保

证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依法行使职权，逐步完善企业领导制度。第二，坚持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服务。国有企业党的工作要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把保证和促进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加强科学管理、推进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和党组织战斗力的主要标准。第三，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要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同改进管理方法结合起来，同保证厂长（经理）和董事会依法行使用人权结合起来，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一套适合现代企业制度特点的人事管理制度。第四，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企业党建工作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和发扬过去行之有效的好传统、好办法，积极创造新的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

四、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途径和方法

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是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职责和基本途径。其目的在于，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正确贯彻执行，支持和帮助厂长（经理）、董事会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避免和减少失误。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是一种组织行为，是党组织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国有企业党组织和领导人员要努力提高参与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主要是：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方案；财务预决算、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问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和奖惩；企业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涉及广

大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公司制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一般指公司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问题。企业党组织参与决策，各地已摸索出一些行之有效的方法，应当坚持和完善。（1）党政主要领导商量确定决策议题。（2）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党员、职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3）在党委会或党委扩大会上进行集体研究后，提出意见和建议。（4）重大问题决策后，党组织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的实施。厂长（经理）、董事会在对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听取、尊重党委的意见；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应向党委通报。当党组织发现重大问题决策脱离实际，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党组织要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人事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1）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2）推荐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厂长（经理）或董事会推荐和拟任免（聘任或解聘）的管理人员进行考察，提出意见和建议。（3）对企业各级管理人员负有教育、培养、考核、监督的责任。（4）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任免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事先要经过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经企业党政领导集体讨论后，由厂长（经理）依法任免（聘任或解聘）。集体讨论的形式可以是党委会、党委扩大会或党政联席会议。没有经过考察的，不能提到会上讨论；多数人不同意的，应暂缓决定任免。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要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一些地方和企业实行的厂长（经理）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

；企业党政主要领导在重大问题决策前的沟通制度；党组织负责人参加厂长（经理）办公会、厂务会制度；发动党员关心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制度等，都应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共产党员要努力增强党性，坚持依法办事。党员董事、监事、经理要严格遵守党章，向党组织报告工作，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五、突出抓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大力提高领导人员素质 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是搞好国有企业的关键。当前，要结合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把这件事抓紧抓好。要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领导班子的整体素质。厂长（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应当有坚定正确的理想和信念，能够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有较丰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必要的科技知识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管理能力；坚定地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办企业，善于走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勤奋敬业，勇于奉献，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扎实工作；谦虚谨慎，努力学习，善于同领导班子成员合作共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着手组织力量，对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普遍进行一次认真的考核。重点抓好近两年严重亏损、内部矛盾突出、职工意见大的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的考核。在弄清情况的基础上，抓紧进行调整或整顿，坚决实行选优汰劣。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关键是选好配强党委书记、厂长（经理）和董事长，优化领导班子的整体结构。实行公司制的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由一人担任的，应具备两个职务所要求的条件和能力，同时配备1名党委副书记以主要精力抓党的工作。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分

开配备的，党员董事长可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可任副董事长。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条件，党委成员可依法分别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中的党员，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党委会。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实行工厂制的国有中小企业党政领导的任职形式，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和本人条件，宜分则分，宜兼则兼，不搞“一刀切”。抓紧研究改进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加强管理的办法，加快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要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积极探索、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范围，制定适合企业特点的具体办法，切实严格管理。对企业领导人的推荐、考察、任免应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和 Work 程序，认真实施，坚决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选拔国有企业领导人要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要积极探索通过市场配置企业经营者的有效途径，积极稳妥地推进企业经营者职业化的改革试点工作，引入竞争机制。抓紧建立后备人员的选拔、培养制度。切实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业务培训。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九五”期间全国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纲要的通知》（国经贸培1996382号）的要求，分级负责，用3年左右时间，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领导人员普遍进行一次工商管理培训，培训中要突出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容。通过培训，使企业领导人增强党的观念、群众观念、法制观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切实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要充分运用党内监督、法律监督

、职工民主监督、财务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手段，加强对他们在重大问题特别是资金运作、用人决策上的监督。严格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认真落实企业年度审计和厂长（经理）离任审计制度、企业领导人员收入申报制度、招待费用向职代会报告制度和直系亲属工作安排回避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员的制度。企业党组织要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和有关廉洁自律、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的落实，加强党内监督。建立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激励机制。通过探索，逐步形成比较规范的对优秀领导人员的奖励制度，把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结合起来。要鼓励优秀领导人员到效益差的困难企业去工作，创造新的业绩。

六、切实加强国有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推动企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目标，逐步建立坚强有力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党政工团齐抓共管，以专职政工人员为骨干、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群众广泛参与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生动局面。切实加强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and 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企业党组织要根据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的实际，制定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重要制度，并组织实施；讨论决定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经营管理人员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和发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好群众工作，动员职工完成各项任务；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指导工会、共青团根据各自特点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要加强亏损企业、困难企业、破产企业的思想政

治工作，主动关心并帮助解决困难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实际问题。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企业领导人员和职工群众。结合实际向职工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思想道德教育。教育职工弘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爱岗敬业，艰苦创业，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提倡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要对职工进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的教育，帮助职工树立竞争意识和改革意识。继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在改进中加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把灌输引导与自我教育、言教与身教、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作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具有时代特征和企业特点的企业精神。国有企业党组织和行政领导要采取有力措施，按照稳定队伍、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的要求，加强政工队伍建设。要注意培养、选拔优秀的中、青年骨干充实政工队伍。专职政工人员的数量，原则上按职工总数1%左右的比例掌握。

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国有企业 搞好国有企业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要教育各级干部特别是企业领导人员从党和国家的性质以及工人阶级历史地位和作用的高度，充分认识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国有企业的职工既是国家的主人，也是企业的主人。职工群众中蕴藏着丰富的智慧和巨大的创造力，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国有企业的优势和力量源泉。在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必须调动包括

工人、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企业全体职工的积极性。任何贬低和削弱工人阶级地位和作用的言论和行为都是错误的。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落在实处，关键是要在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四个方面狠下功夫。认真贯彻《工会法》、《劳动法》，依法保障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尤其要关心困难企业的职工生活。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民主评议、民主监督制度，在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上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用有效的制度、措施来保证职工了解和参与企业的改革和经营管理，实现职工群众对企业领导人员的有效监督。建立、完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公司制企业职工代表要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加强对职工的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建立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定期听取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报告，及时讨论研究他们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他们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工作，协调好与企业经营者之间的关系；支持、帮助他们按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八、改进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与企业改革和发展任务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和奖惩。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党委工作制度。坚持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三大作风。要提高党委抓大事的本领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通过各种有效的形式和载体，丰富企业党组织的活动内容，探索新的方式方法，提高工作实效。合理设置

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机构和配备党务工作者。企业党组织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党务工作者的配备，应按照精干、高效、协调，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有利于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原则确定。大型企业党委，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和有关规定设立组织、宣传、办公室等工作部门。中小型企业党组织的工作机构可以分设，也可以设一个机构，内部实行分工。要按照党章规定设立纪委，并充分发挥其教育、保护、惩处、监督的职能作用。对党务工作者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制，他们的待遇和奖惩应与同级行政管理人员一视同仁。党务工作者和经营管理人员要进行必要的换岗交流，努力培养复合型人才。党组织的活动经费从企业管理费列支部分必须得到保证。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情况，及时调整党支部设置，选配好党支部书记，经常检查督促党支部有效地开展工作，及时整顿软弱涣散的党支部。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目标，切实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紧密结合国有企业改革和生产经营，扎扎实实地开展党员责任区、党员目标管理、民主评议党员、创先争优等活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积极做好在生产经营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的工作。

九、各级地方党委和有关部门党组要加强对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各级地方党委和有关部门党组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常抓不懈。党委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组织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负起具体指导责任。各有关经济部门党组在抓好企业改革、发展的同时，也要重视企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在部署、检查工作时，要统筹

兼顾，做到两项工作一起抓，两个责任一起负，使经济工作和党的建设相互促进。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把党政有关部门和企业等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按照中央精神统一思想，协调行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党委抓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责任制。各级党委都要抓好企业党建工作，市委负有主要责任，其职责是：制定、部署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的规划、目标、措施；搞好调查研究，抓住重点，分类指导；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的管理；督促、检查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对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重在督促检查，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对软弱涣散、问题较多的企业领导班子，上级党组织要派得力干部深入企业帮助整顿、调整。对企业党组织和工作机构的设置、党务工作者的选配、党组织的领导关系等问题，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总结新鲜经验，运用典型示范，指导面上工作。积极探索企业党建工作的新路子。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有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企业党建工作会不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国有企业党建理论的研究。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有利时机，按照中央确定的原则大胆实践，逐步完善，使企业党建工作在转变中适应，在改进中加强，在继承中创新，把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提高到新水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